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9〕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年8月7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大学字〔2014〕8号）《东北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定等级、比例及标准

等级	比例	标准
一	1.5%	1000元/人·学期
二	3%	500元/人·学期
三	21.5%	300元/人·学期

第二条 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探索；
4.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

活动。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评定学期未能正常注册者；
2.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者；
3. 其他经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认定不能参评者。

(三) 必要条件

一等奖：评定学期学业成绩在该年级该专业排名前 5%，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50 分及以上。

二等奖：评定学期学业成绩在该年级该专业排名前 20%。

三等奖：评定学期学业成绩在该年级该专业排名前 40%。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三条 评定等级确定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等级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确定。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65%+综合素质测评成绩×35%

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为学生评定学期所修的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不包含文化素质类选修课、个性培养课程选修课）

学业成绩= Σ [课程成绩（不包含文化素质类选修课、个性培养课程选修课）×学分]/ Σ 学分

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对于五级分制的课程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对于两级分

制的课程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合格=80分，不合格=0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组织测评。

第四条 评定程序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由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指导，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定。每学期评定一次，评定程序如下：

（一）学院对符合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资格和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序，学生本人须对排序结果进行确认，并将拟获奖学金学生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公示后的评定结果经学院审批后报至办公室，办公室组织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最终由财经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给学生本人。

第五条 评定学期的起止时间按照学校校历规定时间执行。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评定

（一）学生转到新专业后的第一学期，奖学金评定在原专业进行。

（二）转专业学生进行奖学金评定时，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读课程（补修本专业的所欠课程除外）为成绩测评依据。

第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东秦校字〔2010〕41号）《关于“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降分参加奖学金评定的通知》（东秦校字〔2010〕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本细则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过去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 思想品德评估计分表
3.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审批表

附件 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及其计分方法

项目	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及分值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思想品德	社会工作	科研及科技创新	大型集体活动	集体建设	
满分分数	25 分	15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0 分

二、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一) 思想品德 (25 分)

1. 评分标准

(1) 思想政治素养 (满分 15 分)

满分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

(2)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满分 10 分)

满分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尊敬师

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

2. 测评办法

个人思想品德成绩= (Σ 班级同学打分-2 个最高分-2 个最低分) / (班级参加打分同学数-4)

评定时按照得分排序按比率划分档次, 遵循以下比例:

A 档占 20%以内, A 档按 25 分计算;

B 档占 50%以上, B 档按 20 分计算;

C 档占 30%以内, C 档按 15 分计算;

D 档不限百分比, D 档按 10 分计算。

院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的, A 档可占 25%。

对于思想品德成绩在 D 档的同学, 各学院要为其写出情况说明。

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个别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等情况提出书面评定意见供学院作为评定参考, 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评定为 C 或 D 档。

3. 评定程序

(1) 辅导员宣读评定要求, 参加评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三分之二;

(2) 班级学生互评分数, 按照评定细则认真填写《思想品德计分表》, 客观、公平地为每位同学(包含本人)评分;

(3) 辅导员当场查验每张计分表的有效性, 一经发现随意评分、恶意评分等, 该班级重新进行思想品德评估;

(4) 在辅导员监督下，完成该班级的思想品德分数统计；

(5) 班级全体学生在思想品德计分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学院存档备查；

(6) 思想品德成绩在班级内按学院规定方式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采用。

(二) 社会工作 (15 分)

1. 社会工作加分

由从事无偿社会工作学生所在的部门根据其在学期内的工作成绩、工作任务繁重程度、在同学中的威信等情况，综合全校情况考虑，客观、实际地将其划分在 A、B、C、D 四档内，每个档次的加分如下：

A 档 6 分（各部门从事社会工作学生的 4‰以内，不足 1 人以 1 人计）

B 档 4 分（各部门从事社会工作学生的 20‰以内，不足 1 人以 1 人计）

C 档 3 分

D 档 1 分

不同部门从事社会工作学生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

2. 其他奖励加分

(1)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加 2-6 分。

(2)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对国家、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并经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具有一定社会影

响的，学院可酌情加 2-6 分。

特殊情况下，经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社会工作加分可做适当调整。

本项社会工作加分和奖励加分可以累计加分，但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没有加分则此项不得分。

（三）科研及科技创新（25 分）

1. 科技创新竞赛加分参考明细表

级别	名次对应分数（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6	4	2
市级	8	6	4
省级	10	8	6
国家级 C 类	12	10	8
国家级 B 类	15	12	10
国家级 A 类及以上	25	15	12

注：（1）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若团队参赛获奖，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其他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N 为团队成员人数）。

（2）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第四等不加分。

2. 完成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加分参考明细表

级别	加分
国家级项目	前 3 名加分，分别加 10、8、6 分
省部级项目	前 3 名加分，分别加 8、6、4 分
市级项目/校级优秀项目	前 3 名加分，分别加 4、3、2 分
校级合格项目	前 3 名加分，分别加 2、1、1 分

注：同一创新创业项目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 学术科研成果加分参考明细表

级别	加分		
	第一署名人	其他参与人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6	16/N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 收录	14	14/N	
中文核心期刊	12	12/N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10	10/N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SCD 收录	8	8/N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PCI 收录的论文	6	6/N	
具有正式刊物号的期刊以及其他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4	4/N	
发明专利（国际）	已获得授权	14	5/N
	被受理	3	2/N
发明专利（国内）	已获得授权	12	4/N
	被受理	3	2/N
实用新型专利	已获得授权	4	3/N
	被受理	1	1/N

外观设计专利	已获得授权	3	2/N
	被受理	1	1/N
软件著作权	已办理登记	3	2/N

注：（1）论文、专利等加分项目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著作权人，N为署名参与人数。

（2）同一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获得专利后，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本项可以累计加分，但总分不得超过 25 分，没有加分则此项不得分。

（四）大型集体活动（20 分）

大型集体活动指文化、体育、艺术类的活动。本项基础分为 5 分。

1. 未评奖项的大型集体活动

（1）在学校组织的非经常性、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宣传作用、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活动中，例如：校庆、评估晚会等，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骨干成员，经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认定后加 6 分。活动之间不做累加，取最高值加分。

（2）参加校、学院其他大型集体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校、学院级活动的规模大小及学生付出时间和精力多少，确定每次的加分值，累计加分峰值为 5 分。

（3）从事社会工作与参加大型集体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两者之间不累加，取最高分。

2. 设立奖项的大型集体活动

(1) 在国家级各大型集体活动中获前五名，分别加 10、8、6、4、2 分，若获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10、8、6、4 分。在省、市级各种大型集体活动中获前五名，分别加 5、4、3、2、1 分，若获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5、4、3、2 分。集体获奖项目主力队员按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分值的 2/3 加分。获单项奖（如最佳运动员、最佳表演奖、最佳创意奖、道德风尚奖等，下同）不加分。经学校选拔后参加国家、省级比赛或总校运动会未获奖者，加 1 分。

(2) 在校级各种大型集体活动中获前五名，分别加 4、3、2、1、0.5 分，若获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4、3、2、1 分。集体获奖项目主力队员按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分值的 2/3 加分。获单项奖不加分。

校级大型集体活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由学校组织；②具有常规性；③经过校学院两级正规选拔。

(3) 学校组织未经校学院两级正规选拔的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以后名次不加分。集体获奖项目主力队员按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分值的 2/3 加分。获单项奖不加分。

3. 社团活动

社团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比赛的，在校团委批准的前提下，可依照校级大型集体活动加分。校内自行组织的常规比赛，不予加分。

4. 早操和晚自习

早操和晚自习基础共为 5 分，实行扣分制。无故旷早操和晚自习 5 次以下（含 5 次）每次扣 1 分，5 次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分无下限。

大型集体活动各项可以累计加分，但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扣分总额不限。本项加分不包含获得三好学生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等各类荣誉称号。

（五）集体建设（满分 15 分）

1. 集体建设包含班级建设、宿舍建设和宿舍卫生。班风、寝风优良，班级、宿舍氛围团结互助、和谐融洽，宿舍环境卫生整洁。

2. 班级建设成绩满分 6 分，设立基准分 4 分，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2 分。

3. 评定学期内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中的每个成员加 4 分，被评为学院级文明宿舍中的每个成员加 1 分，校院不累加。原则上校、学院文明宿舍每学期仅评比一次，如果多次评比，则加分等于（4 分/评比次数）× 获评次数或（1 分/评比次数）× 获评次数。

4. 宿舍卫生由学院组织检查，学期内检查不少于 3 次，学期得分=Σ每次检查得分/检查次数，此项满分为 5 分。在宿舍卫生评比中，提出批评一次的宿舍，每人减 1 分，减分总额不限。

三、综合素质测评要求

（一）社会工作加分由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所属部门认定，校团委审核，其中学生组织必须在校团委备案。

(二) 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志愿者活动、校级及以上各类集体活动、社团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比赛等加分由校团委认定。

(三) 科研及科技创新类加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认定。

(四) 学院级各类集体活动、院级文明宿舍、宿舍卫生加分由学院认定，校级文明宿舍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五) 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加分时限为评定学期内。大一至大三学生材料以公开发表或者证书标注时间为准；大四学生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证书下发时间或网上公示时间为准。

(六)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经各部门认定后须在学校或者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加分。学院最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用于奖学金评选。

(七)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并视情节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给予处分。

四、交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交流生综合素质测评核算：交流学生交流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仅包含思想品德与集体建设两个部分，社会工作、科研及科技创新和大型集体活动不列入成绩当中。其中，思想品德与集体建设按其交流前学期成绩核定。

评分标准:

思想品德评估总分为 25 分, 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和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具体标准如下:

(1) 思想政治素养 (满分 15 分)

满分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四个自信”,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思想健康向上, 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 认真参加政治学习, 团结同学, 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

(2)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满分 10 分)

满分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遵守社会秩序, 维护社会公德, 诚实守信, 尊敬师长, 助人为乐, 爱护公物。

(反面)

附件 3

— 学年第 学期本科生综合奖学金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评 定 条 件	学业成绩 专业排名及比例	分 名 %			
	综合素质 测评成绩	分			
	思想品德评估	分 档			
	有无违纪				
综合测评成绩			评定等级	等奖	
学 院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